开原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年—2030年）和开原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年—2030年)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目的及行文依据

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。从上世纪90年代，国务院先后制定实施了四个周期的中国妇女、儿童发展纲要，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2021年9月，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确定了新时期妇女儿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阶段性目标，提出了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策略措施。《2022年1月15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布实施《辽宁省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和《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为我市做好新时期妇女儿童工作提供了指导和遵循。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市委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部署，同步实施开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持续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，不断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责、妇儿工委协调、多部门合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儿童工作机制，全市妇女儿童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享有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均由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”“发展领域、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”“组织实施”“监测评估”四个部分组成。妇女发展规划设置健康、教育、经济、参与决策和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家庭建设、环境、法律8个领域，增加了“妇女与家庭建设”领域，共提出79项主要目标和95项策略措施。儿童发展规划设置健康、安全、教育、福利、家庭、环境、法律保护7个领域，增加“儿童与安全”“儿童与家庭”两个领域，将“儿童与社会环境”领域扩展为“儿童与环境”领域，共提出71项主要目标和89项策略措施。